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甲方（单位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2MB0929899C

乙方（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688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的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标的名称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强化关键数据资源保护能力服务。

3. 履行时间（期限）：网络安全服务期1年，等保测评45日历天完成。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6. 服务方式：安排项目实施团队提供现场与远程服务。

7. 包装方式：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提供相关产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 496500.00（含税价）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468396.23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8103.77 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零叁元柒角柒分）。

2. 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银行信息

甲方名称：【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2MB0929899C】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户 名：【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开户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账 号：【999156010600000075】

(3) 乙方银行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67688597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 号：252061053060

3. 支付进度

合同签订后，乙方接到甲方进场服务通知之日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1489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测评完毕并出具测评报告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1986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服务期1年结束，经采购人评价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14895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 项目团队组建

甲乙双方应当指定人员分别组成项目团队，负责项目实施。

2.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3.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项目需求问题拆分及如何改造的技术方案，项目需求应当满足招标文件所列举的全部需求。

(2) 技术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 项目实施及变更

(1) 因甲方未提供场地、资料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组织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顺延工期，甲方不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该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请求在合理期限内修理/修复。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该提前7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给乙方带来其他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7)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可以就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该于2日内给出决策意见。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紧急联系人（姓名：马鑫源 联系电话：15617810678）





）上报相关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紧急处理措施，并于事后2日内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存档。

第四条 项目验收和交付

1. 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要求；
- (3) 采购人内控管理制度。

2. 验收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服务期满，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服务满意度评价。

3. 验收内容

本项目整体功能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要求。

4. 验收程序与结果

乙方自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提交的资料、对软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应明确要求整改。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5. 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甲方不承担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 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操作培训1次。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 网络安全培训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培训服务4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政策法规等。

3. 其他要求

乙方培训时应当向参培人员提供培训手册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免费培训次数。

第六条 质量保修

1. 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产品的质保期按照生产厂商规定的质保期执行。

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解决。

3. 服务期内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由乙方负责，另行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 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在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网络安全部门存在监管需求的前提下，甲方要求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 保密义务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相关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权利义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甲方拥有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

(2) 负责提供现场必要的工作条件、工具和设备。

(3) 负责做好乙方来现场服务的配合工作，甲方对服务检查中所发现损坏的备品备件负责。

(4) 负责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乙方的现场技术服务费用。

(5) 甲方指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联络和现场协调的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组织乙方技术精湛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服务。乙方拟将本项目部分内容分包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来现场技术服务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合法的规章制度。





(3) 乙方来现场服务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4) 乙方必须对整个运维服务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关于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5) 依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的网络安全审查工作，禁止乙方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禁止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3.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为基数以4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4. 甲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 逾期付款超过90 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

5. 双方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6. 成本补偿

服务期内甲方不予乙方任何成本补偿，乙方承担服务期内的成本上涨等各类风险。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如需解除合同, 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因违约造成合同解除的, 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以实际损失计算。

3.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合同各方均承诺: 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如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各方均明知: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 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 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 函件签收的, 以函件签收为送达, 函件未签收的, 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 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 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 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系统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 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 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结算、违约责任等解决争议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与伊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楼

联系人： 马鑫源

联系电话： 15617810678

邮 箱： 15617810678@139.com

乙方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11号1号楼

项目经理： 刘凯敏

联系电话（项目经理）： 13598005873

邮 箱： 13598005873@139.com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比如疫情、战争等）。

2.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签字页

甲方（盖章）：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期：2025年1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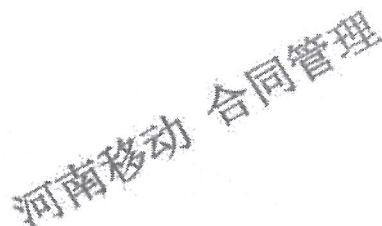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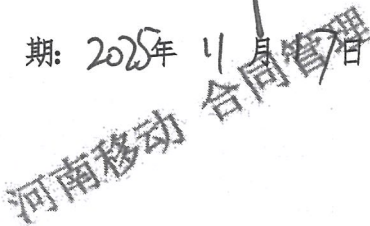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齐明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2：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项目有关的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间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3份。

甲方（盖章）：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附件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采购人）：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鉴于：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网络信息安全专项经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5-47，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及后续服务履行。为保护本项目涉及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内容

双方确认，以下信息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外的用途：

（1）采购阶段信息：甲方提供的采购文件、需求说明、技术标准、项目背景、评审流程等；

（2）响应文件信息：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服务方案、商务资料、报价清单、资质证明等；

（3）项目实施信息：本项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方案、数据资源分类分级保护措施、等保测评流程及结果、技术文档、测试数据、用户信息系统信息等；

（4）其他敏感信息：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如经营策略、客户信息）、技术秘密（如专利技术、算法模型）及其他未公开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严格保密：乙方应对保密内容采取“最小知悉”原则，仅允许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接触；接触人员需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乙方承担其人员的保密连带责任。

（2）措施保障：乙方应通过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物理隔离等方式保护保密信息，防止泄露、篡改或丢失。



(3) 用途限制：保密信息仅可用于本项目采购及后续网络安全服务、等保测评的履行，不得用于乙方自身业务推广或其他项目。

(4) 返还与销毁：本协议终止或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返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纸质和电子资料），或出具书面销毁证明。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5年止。期限届满后，乙方仍需对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信息已进入公有领域）。

四、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取消成交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乙方违约行为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乙方违约情况将记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取消其未来3年内参与甲方及下属单位采购项目的资格。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共郑州市中原区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17日